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4〕22号

关于成立校工会意识形态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了贯彻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教职工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，把握工会工作的政治方向，经校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，成立校工会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组成及职责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

组 长：易元祥

成 员：尹瑜华 赵彭龄 张晓东 朱琼花 杨 翔 王瑜珩

联络员：王瑜珩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坚持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强创新理论思想武装；
2.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和安排，结合部门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；

3. 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落实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，健全部门意识形态工作体系，压实工作主体责任；

4. 增强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性和敏感性，把意识形态工作贯穿在工会工作各个方面，加强工会的政治功能建设；

5. 定期研判工会意识形态工作，排查隐患，加强风险防控；

6. 加强部门网站、公众号、微信工作群（QQ群）、工作简报、宣传报道、各类报告材料等审核和监管，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；

7. 关注社会热点事件，关注教职工诉求，注重舆情监测，及时处置各类网上舆情和突发事件，维护学校声誉和校园安全稳定。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4年5月8日